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150	14,263
售貨成本		(13,947)	(12,332)
毛利		2,203	1,931
其他收入	4	6	-
其他收益	5	1,236	120
銷售開支		(1,917)	(2,281)
行政開支		(2,326)	(3,268)
融資成本	7	(195)	(195)
除稅前虧損		(993)	(3,693)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93)	(3,69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3)	(3,690)
非控股權益	-	(3)
	<u>(993)</u>	<u>(3,693)</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3)	(3,690)
非控股權益	-	(3)
	<u>(993)</u>	<u>(3,693)</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11)</u>	<u>(0.41)</u>
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3	1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72	5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7,687	308
應收賬款	15	21,878	17,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5	10,752
應收貸款		19,704	22,034
可收回稅項		-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37	6,229
		65,403	57,7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2,707)	(3,8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03)	(36,827)
應付債券		(6,079)	-
		(55,589)	(40,677)
流動資產淨值		9,814	17,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27	17,0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7	-	(6,274)
資產淨值		9,827	10,8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1,377	21,377
儲備		(11,511)	(10,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66	10,859
非控股權益		(39)	(39)
權益總額		9,827	10,82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77	655,495	(4,246)	-	(661,767)	10,859	(39)	10,820	
期內虧損	-	-	-	-	(993)	(993)	-	(9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93)	(993)	-	(993)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77	655,495	(4,246)	-	(662,760)	9,866	(39)	9,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77	655,495	(4,246)	7,028	(638,091)	41,563	(33)	41,530	
期內虧損	-	-	-	-	(3,690)	(3,690)	(3)	(3,6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90)	(3,690)	(3)	(3,693)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77	655,495	(4,246)	7,028	(641,781)	37,873	(36)	37,83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3	(4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5)	(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08	(6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9	6,31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37	5,6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業務；
- (iii)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及
- (iv) 證券之投資。

2. 呈報基準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修訂本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或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且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
銷售消費品	14,617	12,964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1,533	1,299
	16,150	14,263
其他收入		
其他	6	-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36	120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管理層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及棕櫚原油等（「天然資源及商品」）；
- (b) 時尚物品及相機袋買賣（「消費品買賣」）；
- (c) 放債業務（「放債」）；及
- (d) 證券之投資（「證券投資」）。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消費品買賣		放債		合併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	-	-	14,617	12,964	1,533	1,299	16,150	14,263
分部業績	-	-	(12)	(1,441)	897	99	885	(1,34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83)	(2,156)
企業融資成本							(195)	(19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993)	(3,693)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債券的實際利息	195	195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期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9. 期內虧損

(a)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947	12,3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727	1,0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0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993)	(3,690)
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90,723	890,72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無）。

12.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大額無形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13.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572	583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7,687	308

附註：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備抵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250	4,806
91至180日	8,589	4,042
181至365日	2,942	-
365日以上	8,097	9,002
	21,878	17,850

16.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155	2,904
91至180日	6,702	-
181至365日	2,904	-
365日以上	946	946
	<u>12,707</u>	<u>3,850</u>

信貸期介乎90至120日。

17. 應付債券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274
實際利息開支	195
還款	(390)
	<u>6,079</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79</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息率為每年6.5%，利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十二個月支付一次。債券到期日為3年。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4,166,667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890,723	21,377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且被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層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公平值估值。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未進行重大後續事件。

2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22.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4,300,000港元，增幅為13.3%。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費品的銷售增加。本集團亦錄得售貨成本13,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2,300,000港元。售貨成本增加反映期內營業額增加。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00,000港元增加15.8%。

相比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於年內錄得之其他收益為淨收益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淨收益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持續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期內，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因股票市場波動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收益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00,000港元）。於本回顧期內營運開支將為2,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按同一基準則為3,300,000港元，減少30.3%，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之營銷開支減少。

另一方面，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3,7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及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

煤炭貿易業務及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繼續將更多資源轉投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儘管如此，宏觀經濟環境不佳影響了該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採用與去年相同的策略。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開展相關貿易的業務環境及條件。

消費品及時尚服飾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1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00,000港元）。本集團及時將其資源轉投至其他可盈利分部，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最受歡迎的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以及自有品牌產品。技術及研發技能受到客戶的認可，為我們通過在現有產品中加入技術功能以製造具有特色的自有品牌產品建立信心。潛在買家之反響令人鼓舞，尤其是對具有不同技術功能的功能性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接洽多個受歡迎的品牌並與彼等交叉設計。為提高品牌形象，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註冊新知識產權並將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會。為擴張該業務，本集團開始擴寬銷售渠道並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以吸引經銷商並最大化溢利。本集團對此業務持樂觀態度，其信心來自潛在買家對我們特色產品的滿意度。本集團有望擴展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穩步增長。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費用及利息收入。根據管理層之觀察並計及放債業務之正面業績，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供該業務分部進一步發展，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儘管如此，由於該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予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營運環境，以便在回報與相關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證券投資未變現淨收益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淨收益1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當地證券市場依然動盪。有鑒於此，本集團在不同市場分部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在適當時機減少投資組合。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9,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800,000港元，減少9.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業務撥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發行股本2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400,000港元），分為890,723,000股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8.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7）。該增加乃由於應付賬款增加導致資產淨值減少所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率，當中債務淨額指債券總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約7,700,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期內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總資產 概約百分比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3,072	4,198	54.6	6.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個別 公平值低於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總額5%的其他 證券	(1,836)	3,489	45.4	5.4
總計	<u>1,236</u>	<u>7,687</u>	<u>100.0</u>	<u>11.8</u>

財務管理及政策以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存政策其中最重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回顧期內及截至報告日期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及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保守的庫存政策。本集團竭力透過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就物業及其他抵押品所擔保貸款而言，本集團擁有識別及評估法定擁有權以及物業或其他抵押品的準確估值程序。授予特定客戶貸款金額須視乎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最高管理層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市況、物業類型以及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等）後作出之判斷而定。對物業估值而言，本集團將參考任何第三方評估師或香港銀行提供的網上估值服務。本集團以物業或其他資產的抵押貸款形式持有若干貸款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參照於授予日期的物業或相關資產估計市值以及持續評估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如適用），從貸款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因物業及其他持作抵押的資產而顯著減少。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內在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其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10年，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激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報答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很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諮詢人員及顧問。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1,901,9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即890,722,800股股份）的約8.0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數目。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大數目獲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十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得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立即歸屬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倘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蘭凤女士	2,790,000	0.31%

* 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890,722,8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關連交易

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年內，若干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知少於14日，以便董事及時應對本集團投資時機及內部事宜，並作出權宜的決策。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日後會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的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